

厦门象屿集团有限公司
关于永续债税务处理方法的公告

债券代码：	112688.SZ	债券简称：	18 象屿 Y1
债券代码：	112736.SZ	债券简称：	18 象屿 Y2
债券代码：	155984.SH	债券简称：	18 象屿 Y3
债券代码：	155937.SH	债券简称：	19 象屿 Y1
债券代码：	155897.SH	债券简称：	19 象屿 Y2

本公司董事或具有同等职责的人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厦门象屿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8 年、2019 年分别发行了厦门象屿集团有限公司 2018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永续期公司债券（第一期）（债券代码：112688.SZ，债券简称：18 象屿 Y1）；厦门象屿集团有限公司 2018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永续期公司债券（第二期）（债券代码：112736.SZ，债券简称：18 象屿 Y2）；厦门象屿集团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18 年永续期公司债券（第三期）（债券代码：155984.SH，债券简称：18 象屿 Y3）；厦门象屿集团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19 年永续期公司债券（第一期）（债券代码：155937.SH，债券简称：19 象屿 Y1）；厦门象屿集团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19 年永续期公司债券（第二期）（债券代码：155897.SH，债券简称：19 象屿 Y2）。

2019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的《关于永续债企业所得税政策问题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 2019 年第 64 号，以下简称“64 号公告”）第二条规定，“企业发行符合条件的永续债，也可以按照债券利息适用企业所得税政策，即：发行方支付的永续债利息支出准予在其企业所得税税前扣除；投资方取得的永续债利息收入应当依法纳税”。按照该规定，现将公司发行的永续债适用税务处理方法公告如下：

公司发行的 18 象屿 Y1、18 象屿 Y2、18 象屿 Y3、19 象屿 Y1、19 象屿 Y2

符合“64 号公告”第二条规定的税务处理方法，自“64 号公告”施行之日起，公司支付的上述债券利息支出在企业所得税税前扣除。

特此公告。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厦门象屿集团有限公司关于永续债税务处理方法的公告》盖章页）

